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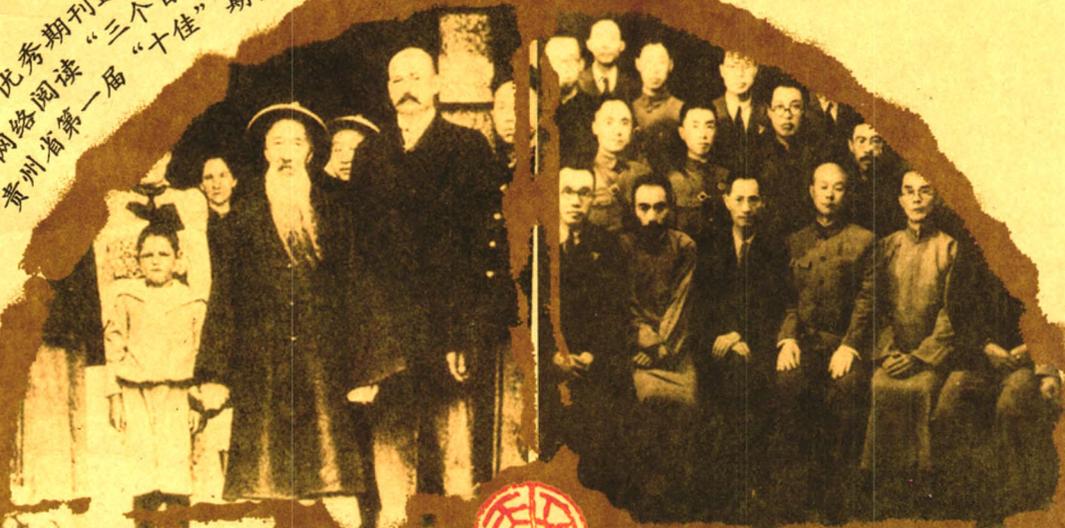
# 文史天地®

天地间莫非文史 文史中别有天地

2013.6

- 古代政府对官吏非法性行为的打击
- 狸猫换太子之三——打龙袍
- 狄仁杰为何能活着走出“倒竟门”
- 另一面的赫鲁晓夫

全国“百种优秀期刊进连队”入选期刊  
全国网络阅读“三个百强”期刊  
贵州省第一届“十佳”期刊



国内刊号: CN52-1135/K  
国际刊号: ISSN 1671-2145

万方数据

定价: 7.5元

主管: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委员会

主办:贵州省政协办公厅

协办: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
贵州英利医药有限公司

首钢水城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顾 问:王富玉 王正福 王思齐 龙志毅  
计佑铭

编委会主任:陈海峰

编委会副主任:李月成

编委委员:(按姓氏笔划排序)

韦林 王永进 石超 龙刚 刘晓 刘玉芳

张槐祥 肖向阳 李建国 李跃荣 何建新 陈石

陈卫东 陈庆义 陈达新 陈凌华 牟大伟 胡巍

封孝伦 侯正茂 郭正良 高金林 梁承祥 袁仁国

唐方信 唐昆雄 魏凤英

主 编:刘玉芳

文字编辑:姚胜祥 谢建平 王封礼(执行)

电话:0851-6813033

美术编辑:刘丹 兰亮(执行) 杜宁

经营中心主任:杨朝勇(0851-6812013)

办公室副主任:徐春生(0851-6823282)

经营中心副主任:吴昱(0851-6810687)

发行部主任:胡进

广告部主任:杨朝勇(兼)

法律顾问:天职律师事务所陈朝洁律师

出版:文史天地杂志社

国内刊号:CN52-1135/K

邮发代号:66-57

发行:贵州省报刊发行局

订阅:全国各地邮局

国外总发行: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(北京 399 信箱)

国际刊号:ISSN 1671-2145

国外代号:M7505

广告经营许可证:5201001100188

广告发行代理:贵州文史天地经营中心

印刷:贵阳经纬印刷厂

每月 3 日出版

传真:0851-6823282

地址:贵阳市北京路 141 号 邮编:550004

邮箱:wstd3282@sina.com

博客:http://blog.sina.com.cn/wstdgz

网址:http://www.wenshitiandi.com

境外售价:5 美元

### 卷首论坛

关于隋炀帝

马未都 /1

### 特别话题

古代政府对官吏非法性行为的打击

朱声敏 /4

### 名家专栏

狸猫换太子之三——打龙袍

郭建 /7

孔子的表情

李冬君 /11

### 特约专稿

狄仁杰为何能活着走出“例竟门”

刘后滨 /14

### 人物春秋

因人口问题受到批判的两位北大校长

张文禄 /19

黄毓成将军与护国运动

李亚宏 杨洪 /23

首倡废除死刑的大书法家钟繇

吴世祥 /28

### 史海钩沉

末代皇帝溥仪的三次逃亡

宋伟宏 /31

劳而无获:王宠惠与法权会议

王学斌 /36

### 名臣名将

向戌:春秋时期的和平大使

熊剑平 /39

也谈曾国藩

赵永刚 /43

### 史林漫步

乡人彭宠与刘秀的帝业

崔建华 /48

傲慢乖僻的张之洞

陶易 /53

张之洞这种“耍大牌”的性格人尽皆知,得罪了不少人。但在皇帝面前,他却毕恭毕敬,决不敢有丝毫大意,可见他的傲慢乖僻是有选择性的。

# 天地间莫非文史 文史中别有天地

## 文史随笔

欧阳修的科举之路

魏羲之 /56

扯淡的大清鸡蛋

史义银 /59

物必自腐而后虫生,大清朝的覆亡早在号称“盛世”的乾隆朝就初见端倪,天价鸡蛋的后面藏着大大的腐败,世所罕见。

历史上杀害兄弟最多的皇帝

郑国耀 /62

## 往事回顾

一颗“高产卫星”的浮沉录

龙志毅 /64

在那个全国各地竞相“放卫星”的岁月,许多人失去了理智,做出不少令人匪夷所思的事,付出了沉重的代价。但愿这样的历史不会重演。

## 百姓人生

1949年我是这样逃离南京的

刘国治 /69

## 海外历史

另一面的赫鲁晓夫

袁灿兴 /74

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刑场惊魂

蓝泰凯 /79

## 长篇连载

“四八烈士”黄齐生(终结篇)

王鸿儒 /83

## 编读之窗

征联欣赏等

陈德谦编 /88

## 文史快车

影像站等

姚胜祥编 /89

## 新书微讯

《民国大学》等

王封礼编 /95



★若发现本刊有印、装错误,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,费用由厂家承担。联系电话:(0851)6300007  
德若错过邮局订阅时间,可随时汇款至本社订阅。

贵州文史天地杂志社授权

天职律师事务所陈朝洁律师声明

本律师经文史天地杂志社授权发表如下声明:

凡是来稿,本社不查不退,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权利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,文责自负,本刊不承担任何侵权及连带责任。本刊对来稿有权修改,并有权上网发布、结集出版,稿酬不另计。其他报刊转载本刊作品,请注明并在转载前通知本刊。否则,本律师将随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代表《文史天地》杂志社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

(本期未收到稿费的作者请与本社联系)